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规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1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 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创新资金”）管理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《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资金旨在推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，引导企业加强前沿性、引领性、颠覆性科技创新，推动成果高效转化落地，催生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是创新资金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年度计划安排、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；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政策制定、项目推荐、配套资金安排、监督检查等。

第三条 创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，遵循统筹布局、市区联动、科学管理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

第四条 创新资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本市非上市企业，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或服务等业务；
- （三）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；
- （四）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，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%；
- （五）企业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，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%。

第五条 创新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情形：

- （一）围绕国家和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，具有自主创新性强、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等特征的项目；
- （二）在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，取得突破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项目；
- （三）符合三大先导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特征，具有创新策源、行业引领潜力的初创期企业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创新资金不予支持：

- （一）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、低水平重复项目、单纯基本建设项目、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等。
- （二）企业上年度及当年内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

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（三）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累计 3 次及以上。

第三章 遴选与资助

第七条 创新资金支持项目通过“创·在上海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按照“以赛代评”方式进行遴选，重点考察技术与产品创新性、商业模式可行性、市场前景、团队能力、企业融资及财务运营等情况。

第八条 市科委每年结合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领域，制定“创·在上海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方案，对参赛要求、流程、期限等作出规定。

第九条 市科委根据“创·在上海”国际创新创业大赛赛事结果，对符合创新资金支持条件的企业，按照获奖等级分别给予每项 20 万元、60 万元、8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定额资助。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仅可承担一项创新资金支持项目。

第十条 市科委对获得创新资金支持的项目及承担企业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科技创新券、科技信贷贴息、科技保险补贴、科技计划资助等方面支持。

第十一条 由市科委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赛事，并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项目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资助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机制，跟踪项目发展情况。市科委加强与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协同，采取第三方评价、随机抽查、现场监督等方式，对创新资金政策实施绩效、企业项目发展以及区科技主管部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企业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、资金、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。原《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1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